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办函〔2023〕59号文 扎实开展2023年暑期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摸底排查。各市民政局要迅速组织开展集中摸底排查，精准掌握村（居）内0—16周岁儿童基本情况，对属于农村留守儿童的，逐一完善信息台账，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做好人员增减和信息更新，加强动态管理。

二、落实关爱帮扶。各市民政局要对摸排建档的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情况开展评估，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中明确阶段性评估结果、帮扶责任人及帮扶措施。要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公安、司法、团委、妇联、教

育、卫健等部门，有针对性地提供监护指导、心理疏导、安全教育、行为矫治、法律服务等关爱帮扶措施。要整合资源力量，积极倡导志愿者、大学生、社会爱心人士等与农村留守儿童结对爱心帮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困难帮扶、课业辅导、爱心陪伴等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活动。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民政局要强化工作统筹和督促指导，进一步明确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具体任务，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厅将以适当形式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及时宣传推广基层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此项工作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部分，已纳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和平安山东建设考核内容。

附件：1. 儿童信息台账（0-16周岁）（模板）

2. 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情况评估简明量表（示范文本）

附件 1

儿童信息台账（0-16 周岁）
(模板)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是否留守 儿童	父亲 姓名	务工时间 及地点	联系电话	母亲 姓名	务工时间 及地点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2

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情况评估简明量表

(示范文本)

儿童姓名：

所在村（居）：

评估结果（打√）：（）较好 （）一般 （）差

评估人姓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快速评估判定标准：

1. “较好”：委托监护人较好履行监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较好保障的。
2. “一般”：委托监护人能基本履行监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发展等方面得到基本保障，但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心理失当等潜在风险的。
3. “差”：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即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或委托监护人监护教育能力不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发展得不到有效保障，极易或已经出现心理失当、辍学、严重不良行为、外出流浪乞讨等非正常情况的。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决定开展2023年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进一步精准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底数，为开展精准化帮扶、精细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积极传播心理健康知识；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暑期。

二、活动内容

（一）认真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力量，动员大学生、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利用暑期对本地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一次集中摸底排查。排查

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规定口径执行。务工时限一般按照3个月以上把握。务工地点一般按照跨县域把握，各地也可依据行政区划、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督促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大力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督促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护人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委托照护责任，确保不发生儿童脱离监护单独生活的情况。逐人签订委托照护协议书，督促引导务工父母通过电话、视频、微信语音等方式加强与农村留守儿童的亲情沟通，给予亲情关爱，加强亲子陪伴。

（三）探索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积极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给予更多心理辅导和关爱。宣讲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技能，普及监护人和受委托照护人的心理健康常识，引导他们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助力孩子塑造健康心理，提高面对挫折的能力。组织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爱心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试等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活动，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水平。

（四）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地要针对暑期特点，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用电、用气、用水、消防

和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防淹亡、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排除，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此项活动作为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用心用情用力扎实做好暑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要在8月上旬前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摸底排查，并对照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更新人员信息，重点对委托照护人信息进行完善。要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对数据更新慢的地区要列出清单，实行重点盯、专人盯，严防工作走过场、落实不到位。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将对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梳理，列出重点地区跟进督导，并每周对各地的摸排更新情况进行调度，8月中旬对集中摸底情况进行公开点名通报。

（三）集聚各方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全局意识，加强联动配合，整合各方资源，坚持协同推进，真正让农村留守儿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对于各地工作中涌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将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表扬，各地也要通

过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推广，切实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7月20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7月20日印发

